

目錄

董事長的話

關於國泰金控

永續獎項肯定

永續績效與突破

01 國泰永續策略與治理

02 氣候

03 健康

04 培力

I 05 永續金融影響力

06 永續治理

07 附錄

5.3 責任授信

國泰世華銀行以《ESG 與氣候風險管理準則》，致力於降低氣候變遷與環境、社會、公司治理之風險，並將責任授信融入核心職能與自身營運，積極回應《巴黎氣候協定》之精神與 TCFD 框架，以及明確定義氣候相關風險（包含：轉型風險及實體風險），將氣候風險納入授信流程並與 ESG 管理機制整合，強化責任授信相關之風險管理，增進自身因應 ESG 與氣候相關風險之能力。此外，我們亦逐步推動責任銀行以發揮金融影響力，於 2018 年首先對外宣示自願遵循聯合國「責任銀行原則（PRB）」，並於 2021 年 2 月成為台灣首家遵循責任銀行原則執行成果通過會計師事務所確信之銀行。我們持續邀請價值鏈中的夥伴共同推動環境及社會的永續發展，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關於國泰世華銀行企金授信 ESG 審查執行情形請見附錄表 2。



不予承作

國泰世華銀行遵循集團不可投資與放貸規範，並訂定不予承作授信對象，不予承作對象包括：爭議性武器、違反人權、色情、採礦、燃煤 / 核能發電、煤炭相關、石油及天然氣上游開採、菸品業、賭博、博奕、熱帶雨林伐木、流刺網製造與捕撈



授信提案

ESG 風險評等機制：國泰世華銀行嚴格控管授信案件衍生之環境與社會衝擊與氣候相關風險，持續精進 ESG 風險管理機制，將氣候變遷、環境衝擊、人權等議題列入考量，並建置內部 ESG 風險評等管理機制

敏感性產業：國泰世華銀行考量碳排放、用水量、耗電量與廢棄物等氣候風險敏感性因子，訂定高氣候風險產業風險管理機制，深入評估環境與氣候相關風險



徵審評估

風險評估與緩釋：國泰世華銀行依循「企業金融授信環境社會與永續治理（ESG）規則」辨識並辦理企金授信案件之 KYC（Know Your Customer）與 ESG 風險審查，透過風險分級與將 ESG 因子納入授信評估與管理流程，並按風險程度要求提供事件改善與緩解措施

赤道原則：國泰世華銀行依「赤道原則專案融資管理規則」，針對相關案件辦理環境與社會風險分類、評估、審查及貸後管理，除依循國際金融公司之環境與社會績效標準進行審核，同時參考第三方顧問報告，將審查結果納入信用風險審核與制定授信條件之參考，進一步強化赤道原則融資案件之環境與社會風險管控，2022 年達 EP 規範須揭露之狀態（Financial Close- 簽約可撥貸）共 2 件，關於赤道原則歷年承作情形請見附錄表 3



貸後管理

年度審核與早期預警：國泰世華銀行企金授信戶均須辦理 ESG 風險年度檢視，審慎評估原案核定之 ESG 授信條件、遵循情況及 ESG 評等歷史變化；持續監控客戶 ESG 風險變化與預警資訊並及早因應，更進一步，制定金融資產轉型策略，加強客戶議合，詳細執行情形請參考 2.1 低碳經濟

■ 責任銀行原則

國泰世華銀行身為台灣營運據點分布最多的民營銀行，一向以關注企業及個體的成長需求為己任，提供多元產品和服務，致力滿足法人及個人的金融服務需求，在信用卡和財富管理等業務具有市場領導地位。我們將國泰集團的社會責任使命化作各種積極行動，與所有利害關係人共同攜手努力，發揮銀行之正向金融影響力，並持續關注因環境變化、疫情肆虐對社會、經濟及個人帶來的負面衝擊。責任銀行原則執行情形摘要請見[附錄 7.3](#)，完整資訊請見國泰世華銀行 2022 年責任銀行原則 (PRB) 執行工作報告。

■ 落實責任銀行原則：發展有效組織、形塑負責任的銀行文化

國泰世華銀行銜接國泰金控企業永續委員會治理架構，設有企業永續小組，為推動企業永續之核心單位，由本行總經理擔任主席，設置六個工作小組，由本行高階主管領軍，每季召開會議，承接集團永續策略主軸—「氣候、健康、培力」，制定結合核心職能之短中長期行動方案，透過方案的落實將永續發展的理念深植於行內各業務，每年至少向董事會呈報永續決議之重要事項及執行工作報告一次，2022 年度共報告二次。

重大影響力目標進展

目標		監測	進展狀況
再生能源貸款	「再生能源占電力供應授信比重」持續成長，至 2025 年達 85%。	按季定期追蹤	● 2022 年底比重為 87.56%，目標已達成 ● 再生能源貸款目標提前達成，銀行延續發揮核心職能以資金支持能源與低碳轉型之精神，訂定新目標「綠色存放款商品或服務」，承諾投入資金，成為客戶低碳轉型的支持者，攜手客戶提升永續競爭力
高碳排產業貸款	「零煤融資」(註)目標為 2027 年第一季底達成所有煤炭授信額度歸零。	按季定期追蹤	● 循環動用額度將於 2022 年底緩衝期到期後歸零且不得續展 ● 中長期額度逐步到期且不得新增貸
綠色存放款商品或服務	以 2022 年為基礎，至 2030 年，綠色存放款商品或服務規模成長 100%。	按年追蹤	● 2022 年新訂目標

註：煤炭價值鏈，包含煤礦、燃煤發電、煤相關製品及批發零售，均納入本行不予承作範圍